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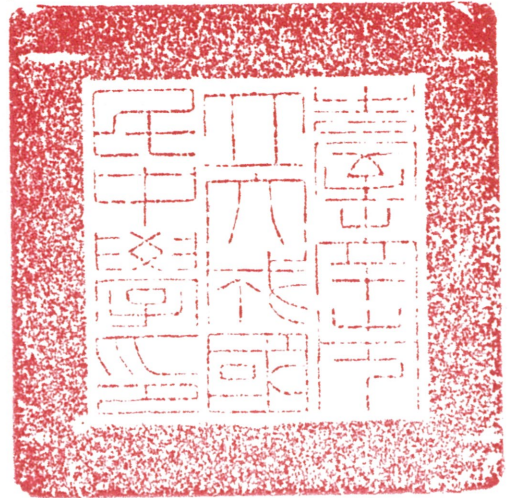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大成中人字第11106575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（112）年後備軍人申請緩召日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0年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- 二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年7月24日國後動管字第1080010983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修正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緩召日期：自111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同仁請於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填表申請。
- 三、有關申請規定逕至人事室洽詢。

校長陳惠文